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725001			
	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07 設計群			
招生目標	1. 本系跨越單一材質的整合創作與延伸,以創作材質種類為技藝學習基礎,發展多面向材質創作的可能性。 2. 本系特色以創作與設計專業為教學目標,亦重視人文精神與素養之培育。 3. 專業主修採工作室型態,共有木質、金工、陶瓷、纖維、設計等5組。	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
								招生名額	6	0	0	
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18	0	--	
								甄試日期	105.6.18(六)			
成績處理方式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
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
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	國文	3	國文	x1.50倍	備審資料一	70	100	5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面試
	英文	3	英文	x1.50倍	備審資料二	70	100	10%			2	統測總級分
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面試	70	100	50%			3	統測專業科目(一)
	專業一	3	專業一	x1.50倍	--	--	--	--			4	統測英文
	專業二	3	專業二	x1.50倍	--	--	--	--			5	統測國文
總級分	--	--	合占總成績比例35%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	6			--	
						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05.7.11(一)17時前		
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備審資料一：含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。【如有「選繳資料」請依序裝訂於此資料後,並集結成1冊。】 備審資料二(作品集)：限高中(職)或以上階段之創作,須包含專題製作成果,請將所有作品集結成1冊。 注意：備審資料請以A4規格編製；資料皆不退還。					特別條件	1. 無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 2.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者,宜慎重考慮。				
	選繳資料	1. 競賽獲獎證明及技能檢定證照。2. 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明。3. 其他能呈現個人學習成果之資料(如：參與美術或設計工作營成果)。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 面試：每人不超過10分鐘。 2. 如考生未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者,得不足額錄取。											
備註	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聯絡電話：06-6930100 分機2212或2211；招生專線：06-6930100分機1211											